郑州市政协提案“清单式”管理

郑州市政协在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上首次提出提案工作“清单式”管理，目的是解决当前提案工作中存在的撰写质量不高、反映问题不深不细、建议不具体不精准、提案办理答非所问、针对性不强、成效不明显等问题，进一步提高提案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水平。

一、提案“清单式”管理的具体内容

提案“清单式”管理包括提案的清单式提出、清单式审查、清单式交办、清单式办理、清单式督办、清单式答复、清单式公开和清单式评价等八项内容。

**清单式提出**是指提案者按照清单式提案要求撰写和提交提案的工作方式。**清单式审查**是指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（提案审查委员会）对清单式提案进行逐条审查的工作方式。**清单式交办**是指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（提案审查委员会）联合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部门通过提案管理系统把立案提案提交承办单位，承办单位进行网上签收的工作方式。**清单式办理**是指承办单位对照“建议清单”逐条办理，采纳落实提案建议的工作方式。**清单式督办**是指提案督办单位对照“建议清单”督办提案的工作方式。**清单式答复**是指承办单位通过提案管理系统按照规范格式提交以“办理结果清单”为主要内容的办理复文的工作方式。**清单式公开**是指提案承办单位向社会公众公开以“建议清单”为主要内容的提案和以“办理结果清单”为主要内容的办理复文的工作方式。**清单式评价**是指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对照“建议清单”和“办理结果清单”，对提案质量、办理质量和综合质量指标进行考核评价的工作方式。

二、撰写提交“清单式”提案

提案者应按照清单式提案工作的标准格式和要求认真撰写提案，并在审查、交办、办理、督办、答复、公开、评价等全流程密切跟踪提案工作进展，积极配合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提案承办单位开展提案办理协商。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提案，要有案由、问题分析和具体建议，坚持一事一案的原则。要通过提案管理系统提交提案，提案内容分为三个板块：提案案由、存在问题、意见建议，其中意见建议默认为三条，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，每条建议的标题和内容需要分开填写。为确保提案质量，系统对提案字数作了限制，每一个板块字数都不少于100字，整篇提案字数不超过1500字(不含标点)。提案者要对意见建议进行认真重点撰写，提案委员会在提案审查时主要根据意见建议的内容进行审查，确定是否立案，提案承办单位在办理提案时主要针对提案建议进行逐条办理答复。